

#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特急

粤卫办函〔2019〕227号

##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登革热 早期排查和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，部属、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，委直属相关医院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多地相继报告登革热输入病例，中山市已报告全省首例本地病例。鉴于近期我省旅游、商务等活动的往来人员及出入境人员逐步上升，同时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登革热疫情持续高发，比既往年份大幅增长，全省首例本地病例报告时间早于往年，今年雨水也明显增多，我省登革热病例的境外输入并引起本地感染的风险进一步加大。为进一步做好疫情应对，现就做好登革热早期排查和医疗救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登革热医疗救治工作，按照“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防蚊隔离、早治疗”的防控方针，扎实做好登革热医疗救治工作；要充分发挥登革热医疗救治专家组的作用，加强对辖区登革热诊断、救治工作的指导以及重症病例的讨论、会诊工作。

**二、主动排查，早期诊断。**各医疗机构要落实门诊发热病人

的登记制度，在疫情流行区及流行季节，对发热伴头痛、肌肉骨骼和关节疼痛、乏力、恶心、呕吐、食欲减退、充血、皮疹等登革热症状的病人，应立即开展登革病毒核酸或 NS1 抗原检测，阳性者可确诊或临床诊断确诊，实行隔离治疗，阴性可排除登革热诊断。

**三、规范医疗救治工作。**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当地疫情情况，及时指导登革热定点收治医院开辟专门医疗区域、预留足够床位、配备必要设备，提高救治能力，确保患者得到及时、有效救治。收治医疗机构可将确诊病例收治在感染病科、内科、ICU 等科室，要做好院内防蚊、灭蚊工作，并对登革热患者做好防蚊隔离，避免院内交叉感染，要按照《登革热诊断》(WS216-2018)、《中国登革热临床诊断和治疗指南》(2018 版)做好登革热患者的诊断、治疗工作。

**四、加强重症救治工作。**老人、孕妇或婴幼儿，伴有糖尿病、高血压、冠心病等基础疾病等高危人群感染登革热，应收入院隔离观察治疗。如病人出现持续高热不退或热退以后病情加重、持续剧烈腹痛、持续呕吐、烦躁不安、少尿、血小板显著下降等重症预警指征，应密切观察神志、生命体征、尿量、血小板等指标及病情变化，及时发现重症病例。各地要指定综合实力强、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院作为重症病例定点收治医院，集中收治急、危、重症病例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要规范登革热重症病例的会诊、转诊和专家派出制度，对辖区内每一例重症病例要

组织市级登革热医疗救治专家组进行会诊，准确掌握重症病例的治疗情况和病情变化。发生死亡病例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死亡讨论。

**五、加强医务人员培训。**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组织开展对医务人员的培训，尤其是加强重点地区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，强化医务人员登革热发现意识，提高诊断及救治能力。

**六、落实报告登记制度。**各医疗机构要落实门诊发热病人的登记制度，发现疑似、临床诊断或实验室确诊病例应在诊断后 24 小时内填写报告卡进行网络直报。

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，我委实施重症登革热周报制度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收集辖区内数据（部属、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和委直属医院请报所属地级市卫生健康局），每周一上午 12 时前将《广东省重症登革热病例周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发我委医政医管处邮箱。联系人：莫文婷、陈永嘉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05506，邮箱：[wstyizhengchu@126.com](mailto:wstyizhengchu@126.com)。

附件：广东省重症登革热病例周报表

  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 
2019年5月8日

附件

## 广东省重症登革热病例周报表

地市名称:

今年以来累计重症登革热病例数	今年以来累计死亡病例数	上一周新增重症登革热病例数	上一周新增死亡病例数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校对: 医政医管处 陈永嘉

(共印 6 份)

